**高雄醫學大學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**

高醫校法字第0930100048號

90.12.06高醫(九十)校法(一)字第0二一號函頒布實施

93.12.28高醫校法字第0930100048號函公布實施

95.12.21高醫校法一字第0950007941號函公布

97.04.16 高醫教字第0971101798號函公布

97.07.17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.08.20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

97.09.18高醫教字第0971104258號函公布

97.12.05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97.12.17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01.08高醫教字第0981100002號函公布

99.01.08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99.02.11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03.16高醫教字第0991101100號函公布

100.06.15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.07.14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08.03高醫教字第1001102335號函公布

101.12.04一O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2.01.10一O一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1.31高醫教字第1021100304號函公布

103.07.14一O二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.11.26一O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.12.18一O三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1.12高醫教字第1031104313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及畢業生進入本校碩、博士班、碩士學位學程及博士學位學程就讀，訂定本辦法。本辦法獎勵對象不含碩士生有從事專職工作者。 |
| 第二條 | 碩士班及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向教務處申請，並經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通過：1. 通過本校學系甄選之預研生。
2. 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(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)畢業，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20％以內，經甄試或考試錄取碩士班正取生。
3. 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(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)畢業，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30％以內，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獲錄取且成績在原正取排名前30％以內者。

以系、所為單位錄取名額在6名以下時，以原正取排名第一名者為之。本款之名額以年度錄取名額為計算人數。1. 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，且同時錄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(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)相關領域系所碩士班正取生。
2. 本校畢業生，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，其大學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大於20％且在50％以內，未符合前款條件者。
 |
| 第三條 | 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向教務處申請，並經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通過：1. 通過本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。
2. 經甄試或考取本校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學生。
3. 與校外機構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學生。
 |
| 第四條 | 申請手續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研教組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 |
| 第五條 | 審查方式：申請資料經研教組初審後，送交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後，頒發入學獎學金。 |
| 第六條 | 獎勵方式：1. 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條件，經本校審核通過者，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。
2. 符合第二條第五款條件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，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大於20％且在30％以內者頒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整，大於30％且在50％以內者頒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3. 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二款條件，經本校審核通過者，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。
4. 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條件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，依約核發50％學雜費之獎學金，且最多得獎勵四學年，(本項經費由學校逐年編列預算支應)。
 |
| 第七條 | 通過獎勵之學生，如有辦理休學之情形，則當學年度自動喪失獎勵資格。 |
| 第八條 |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